

方本律师事务所

FANGBEN LAW OFFICE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46号苏源大厦401室
Room 401, Suyuan Building, No.46 Zhongxin Road, Suzhou 215021
电话Tel: (86-512) 67506228 传真Fax: (86-512) 67502199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的委托，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规定，本着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事宜出具《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 1、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
- 2、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 3、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使股票期权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使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7、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行权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行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2006、2007、2008、200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了《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09 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0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200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93%，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 12%，满足条件。 以 2006 年净利润 6,294.7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0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18.697%，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90%，满足条件。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6 年净利润指按未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净利润，2009 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可行权条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

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已行权股份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董事及高	倪林	董事长	911,250	15.63%	202,500	303,750	405,000
	杨震	董事、总经理	911,250	15.63%	202,500	303,750	405,000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已行权股份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管人员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7,500	10.42%	135,000	202,500	270,000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303,750	5.21%	67,500	101,250	135,000
	戴轶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1,875	2.60%	33,750	50,625	67,500
	王洁	副总经理	151,875	2.60%	33,750	50,625	67,500
	严永法	副总经理	303,750	5.21%	67,500	101,250	135,000
	王琼	副总经理	303,750	5.21%	67,500	101,250	135,000
	朱兴泉	副总经理	364,500	6.25%	81,000	121,500	162,000
	白继忠	副总经理	303,750	5.21%	67,500	101,250	135,000
	浦建明	副总经理	364,500	6.25%	81,000	121,500	162,000
	罗承云	财务总监	151,875	2.60%	33,750	50,625	67,500
	王泓	副总经理	151,875	2.60%	33,750	50,625	67,500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金文华	核心业务人员	850,500	14.58%	189,000	283,500	378,000
	谢建荣	核心业务人员					
	胡炜	子公司负责人					
	陈菊元	子公司负责人					
	刘涛	子公司负责人					
合计			5,832,000	100.00%	1,296,000	1,944,000	2,592,000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已行权部分按照行权时的该部分期权数量计算，未行权部分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根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1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符合《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可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春卿

承办律师：金春卿

2011 年 2 月 28 日